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及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同意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福州模具將因此成為福建三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3月19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福州模具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

由於福州模具在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成為福建三鋒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福州模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以及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簽訂了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品牌，並向三鋒汽車服務供應產品，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此外，本公司與配件市場大客戶(包括保險公司、4S店集團等)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配件市場相關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協議當中涉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將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接。

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三鋒汽配產品購買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度內向三鋒汽配供應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00萬元的產品)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福建萬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同意向福建三鋒轉讓福州模具合計100%的股權，福州模具將因此成為福建三鋒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宣佈，於2016年3月19日，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了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福州模具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

(一)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購貨方；及
 (2) 福州模具，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 2016年3月19日

期限： 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將向福州模具購買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若干模具和檢具。
-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模檢具需求，福州模具收到後，其技術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商討技術方案及採購價格並簽訂技術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管理部根據技術方案確定採購範圍及採購價格，確認採購合同。

- 福州模具對製造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任何變更必須征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要對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進行變更的，經書面通知福州模具後福州模具應當執行。因模檢具設計圖紙或其他技術指標變更導致費用的增減或製作期限的變更，由雙方另行協商確認，並簽訂補充協議。
- 福州模具應在雙方約定的時間內將全部模檢具送達雙方約定的交貨地點，模檢具在交貨地點交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前產生的一切交付費用及風險由福州模具承擔。
- 模檢具首次安裝調試後，由雙方人員在福州模具工廠進行現場試模，福州模具應當對試模過程中發現的模檢具品質、技術問題進行不斷的改進，直至模檢具完全達到雙方約定的品質、技術標準，並能夠持續地生產出合格的產品。

- 福州模具就本協議項下的模檢具提供1年(保修期)的品質保證，保修期自模檢具驗收合格後開始計。保修期內，對於產品品質造成的問題，福州模具負責免費維修、更換零件直至更換全套模檢具。保修期滿後，福州模具應對模檢具提供終身維修服務，並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必要的維修成本費。
- 本集團向福州模具付款將採用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進行。
- 本集團應在合同簽訂後預付合同總金額的25%，模檢具接收後支付合同總金額的55%，模檢具驗收合格後3個月內支付合同總金額的20%。本集團接受比上述付款期限相若或更好的條款。

定價政策：

- 供貨價格乃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原則協商而釐定，且參考了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
-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向福州模具採購模檢具，無義務必須購買任何特定模檢具。

- 本集團將參考在同一時期與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具有相類似交易標的及數量的交易，以確定福州模具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將在向福州模具發出訂單之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為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縮短報價週期，本集團亦將採取不低於每半年一次審定福州模具供貨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並將詢價結果和福州模具的供貨價格報本公司供應管理部經理審核，再提交本公司總經理審核。
- 由於採購程序參考了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歷史數據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本公司在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個財政年度與福州模具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元、約人民幣2.0萬元及約人民幣6,440萬元。

(三)年度上限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度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採購和銷售計劃以及相關採購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而確定。福州模具2016年度可進入量化生產階段，可滿足公司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

二.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簽訂了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品牌，並向三鋒汽車服務供應產品，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

(一)三鋒汽車服總經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三鋒汽車服務，作為購貨方；及
(2)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

訂約日期： 2016年3月19日

協議有效期限： 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無償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品牌，包括「福耀」字樣，「」商標、「FUYAO」商標、「」商標、「」商標、「」商標。

- 授權使用範圍：三鋒汽車服務及其授權的經銷商門店裝修、銷售、宣傳、推廣以上商標。
- 授權期限：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本公司向三鋒汽車供應的產品包括本公司生產的「FUYAO」商標、「SUNLESS」商標和本公司獲得主機廠售後授權的「」商標的產品。
- 供貨產品交付地點為三鋒汽車服務指定的倉庫，產品交付前發生損毀、滅失的風險由本集團承擔，由本集團代辦運輸，從本集團工廠到三鋒汽車服務指定倉庫的運費由三鋒汽車服務與物流方結算，本公司按本公司現行運費補貼政策承擔部分運費。
- 本集團必須在確認交付時間內完成訂單交付，未按時交付部分本公司按應當交付產品金額與實際交付產品金額的差異金額的5%賠償給三鋒汽車服務。

- 本集團與三鋒汽車服務確認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的信用賬期為3個月。本集團每月按當月銷售向三鋒汽車服務開票，發票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通過特快專遞寄出，郵費由本集團承擔。三鋒汽車服務向本集團付款將採用現金電匯的方式進行。
- 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本公司與保險公司、4S集團等配件市場大客戶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配件市場相關供應商(包括但不限聚氨酯膠、汽車玻璃貼膜產品、機油產品等)簽訂的合同／協議，涉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由三鋒汽車服務承接。

定價政策：

- 經銷產品的價格由本公司商務部門根據產品成本情況，參考國內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制定，與三鋒汽車服務進行商定，再報本公司商務部門的總監批准，形成《供貨價格表》，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按《供貨價格表》進行結算。

- 新技術產品、促銷產品的價格由本公司商務部收集市場對該產品的反饋信息，根據市場情況和三鋒汽車服務進行商定，報本公司商務部門的總監審核，再提交公司總經理批准後，雙方按商定價格結算。
- 每年第三季度本公司與三鋒汽車服務雙方對《供貨價格表》進行審核，由雙方共同商定調整，調整結果報本公司商務部門的總監審核，再提交公司總經理批准。
- 由於本公司經銷產品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歷史數據

三鋒汽車服務在2016年2月成立，本公司自三鋒汽車服務成立至今並未與三鋒汽車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三)年度上限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度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三鋒汽車服務和本公司的銷售計劃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公允價格而確定。

三.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一)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產業—汽車玻璃，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和優化，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將合計持有的福州模具100%的股權轉讓給福建三鋒，福建三鋒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若干高層崗位，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為了更好地配合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模檢具的需求，提高模檢具開發效率，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本公司與福州模具訂立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二)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三鋒汽車服務專業致力於汽車配件市場的開發、銷售，致力於汽車售後市場的品牌化、電子商務化等發展，三鋒汽車服務的實際控制人曹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若干高層崗位，他熟悉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三鋒汽車服務的經營理念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授權三鋒汽車服務為國內售後市場獨家經銷商，無償使用本公司部份商標品牌並與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能夠更快速提高本公司國內配件市場的佔有率，滿足本公司產品銷售的需要，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一)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福州模具在股權轉讓完成後將成為福建三鋒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福州模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以及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下之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三鋒汽車服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三鋒汽配產品購買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度內向三鋒汽配供應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00萬元的產品)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之父親)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及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的簽署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及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福州模具成立於2013年5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三鋒汽車服務成立於2016年2月，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汽車玻璃維修、安裝、更換、貼膜及售後服務；汽車玻璃、汽車配件、汽車用品、汽車玻璃安裝工具、輔料的銷售；為加盟商(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汽車及汽車玻璃相關附件加工、安裝及銷售等。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福建萬達以及福建三鋒於2016年3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和福建萬達將分別向福建三鋒轉讓80%和20%福州模具的股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刊發的公告；

「福建三鋒」	指	福建三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建萬達」	指	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模具」	指	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模具將成為福建三鋒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因此福州模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福州模具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州模具於2016年3月19日就供貨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三鋒汽配」 指 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汽配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三鋒汽配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6年1月5日訂立的主供貨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在2016年度內向三鋒汽配供應本公司的產品，涉及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00萬元。由於三鋒汽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此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低於0.1%，有關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三鋒汽配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汽配於2015年8月22日就本公司向三鋒汽配採購若干生產原輔材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刊發的公告；
- 「三鋒汽車服務」 指 福耀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間接持有三鋒汽車服務6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三鋒汽車服務總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9日與三鋒汽車服務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總經銷框架協議；
- 「三鋒機械科技」 指 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曹暉先生透過三鋒汽配間接持有三鋒機械科技6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三鋒機械科技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鋒機械科技於2015年8月22日就本公司向三鋒機械採購若干生產設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2日刊發的公告；及
- 「4S店」 指 以「四位一體」為核心的汽車特許經營模式，包括整車銷售(Sale)、零配件(Spare part)、售後服務(Service)以及其他反饋(Survey)。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